




名稱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

- 第 11 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 四、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五、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

- 第 12 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下列役男親屬：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
 - 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

- 第 13 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育。
 -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
 - 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
 - 四、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養護，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
 - 五、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其就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職）未滿二十四歲。
 - 六、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

- 第 14 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招贅、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第 15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役男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及有關資料，交由各村里幹事或役政人員實地調查。
- 二、依前款之調查結果，役政人員得向當事人或有關機關實地複查後，簽註明確意見，於二十日內將調查審核表、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 三、對顯著不合申請服替代役案件，得逕予駁回。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二十日內審查核定，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並檢還原調查審核表，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原申請人。經核定不合第十一條之要件者，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
- 二、如認申請案件有疑義，應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如因情形特殊難以核定者，應敘明理由及具體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後，依規定處理。

第 17 條 役男或其家長接到不合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通知書後，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向原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核，原鄉（鎮、市、區）公所查實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申請複核經駁回後，如有新原因發生，得於徵集入營前申請再複核，逾期不再受理。